

嘉政办字〔2024〕16号

**嘉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嘉祥县创建全省“平安农机”
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嘉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县政府有关部门：

《嘉祥县创建全省“平安农机”示范县实施方案》已经县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嘉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嘉祥县创建全省“平安农机”示范县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和农业现代化建设，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省、市关于做好“平安农机”示范创建工作要求，县政府决定2024年开展创建全省“平安农机”示范县工作，为确保创建工作有序推进，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提高农业机械安全生产水平为中心，以依法行政、文明监理、优化服务为主线，以建立安全责任体系、创建安全文化、加大隐患治理、提升监管能力为重点，以“平安农机”创建活动为载体，转变监管方式，改善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效果，着力构建“政府负责、农机主抓、部门协作、群众参与”的农机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遏制重特大农机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推动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创建目标

通过创建达到以下目标：农机安全生产受各级政府重视和社会关注程度不断提高，部门配合密切，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农机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责任进

一步落实，应急体系更加健全，安全工作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农机安全监理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装备水平和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基层农机安全监管网络更加健全，农机安全监管和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安全意识和驾驶操作技能普遍提高，农机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显著减少，安全生产氛围更加浓厚，安全生产基础更加扎实；为民服务理念进一步增强，惠民政策得到有效落实；农机安全监管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机事故持续下降。

三、重点任务

（一）健全责任体系，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强化政府、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农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建立责任全覆盖、管理全方位、监管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体系，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层层落实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及其安全监理机构的监管责任，推动农机安全生产与农业机械协调发展。严格落实农机合作组织、家庭农场、农机大户、农民机手等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健全农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二）抓好源头管理，筑牢安全基础。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帮民解难、助民增收、保民平安”的观念，县农业农村局农机挂牌办证人员、县农机服务中心管理人员要转变作风，深入基层，积极开展送业务进社区、入农户、到农机合作社等下乡活动，各镇街要把提高农机上牌率、持证率、检验率“三率”指标，作为抓好本辖区农机安全生产的重要举

措，采取各种灵活多样措施，动员发动基层干部群众提高安全意识，主动配合工作，切实提高全县农机上牌率、持证率、检验率“三率”指标。大力推进农机安全监理技术装备建设，为农机安全监理工作顺利开展提供装备保障和技术支撑。统一配置农机安全生产技术检测设备，保障关键技术环节的需要。严格依法进行驾驶员考试，提高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考试的公正性和实效性。积极践行职责和承诺，进一步提升行政效能、优化发展环境，提高农机安全监理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服务水平。

（三）抓好执法监管，排除安全隐患。以打造“五型”机关和干部队伍为抓手，建立一支强有力的农机执法队伍，县农业农村局要组织好农机执法人员深入乡村、田间地头，开展深入持久的农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上牌行为；推进农机安全监理法治建设，举办农机安全监理执法培训，强化监理干部依法行政意识；认真开展“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活动，要与公安部门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将路面管控与技术管理有机结合，重点排查消除农机无牌、无证、安全设施不全等不安全因素，堵塞安全监管漏洞，构建安全生产大环境。

四、活动步骤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6月10日—6月30日）。成立县创建全省“平安农机”示范县工作专班，倒排工期，制订完善创建方案，逐级召开动员会议，全面动员部署“平安农机”示范县创建工作，按照全省“平安农机”示

范县申报条件，层层分解责任，细化指标，确保责任到人、工作到位。各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和办法，多渠道、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创建氛围。

第二阶段：重点推进阶段（2024年7月1日—7月31日）。紧紧围绕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这一主线，建立健全农机安全生产县、镇、村“三级”管理网格化体系、农机安全生产长效管理两大机制；筑牢源头管理、执法监控、宣传教育三大防线；落实创建活动与农机基层组织建设相结合、与促进农机化健康发展相结合、与农机监理规范化相结合、与农机合作组织建设相结合，实现农机安全事故防范措施有新突破、农机安全监管能力有新突破、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和农民群众安全意识提高有新突破、农机安全技术检测装备和农机驾驶人考试技术装备建设有新突破、农机监理队伍建设有新突破。

第三阶段：自查迎检阶段（2024年8月1日—9月20日）。各责任单位对照创建标准逐项开展工作，认真进行自查自评。邀请省、市农业农村及应急管理部门对我县创建工作进行初评，并按照检查审核意见，对存在的差距和不足查找原因，对薄弱环节进行重点专项整治。制订迎检方案，收集各类创建工作资料、宣传资料等，编印宣传我县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县工作的音像资料，展示创建工作成果，县农业农村局和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做好迎查对接工作，及时报送创建资料，迎接检查验收，确保创建成功。

第四阶段：巩固提升阶段（2024年9月21日—12月30日）。对创建活动中的先进经验和好做法进行总结推广，全力推进“平安农机”示范县创建工作向纵深发展，全面形成农机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把创建“平安农机”活动与新农村建设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与推进农业机械化工作紧密结合起来，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增加农民收入，保障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县创建全省“平安农机”示范县工作专班通过不定期召开调度会、强化督查等方式，积极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于2024年7月20日前上报县创建全省“平安农机”示范县工作专班办公室，并切实抓好落实，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二）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要切实加强农机安全生产“五个一”宣传教育活动，即每个镇街组织一次“平安农机”宣传教育活动，给每个机手送一封“平安农机”倡议书，为广大农机手和群众放映一部“平安农机”教育警示片，向每个村送一套“平安农机”宣传挂图，给每个农机户送一本“平安农机”知识手册，在每个村上一次“平安农机”知识课。各镇街要积极组织，抓好落实，县农业农村局和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积极配合，确保2024年9月10日前完成“五个一”宣传教育活动，并把活动情况汇总上报县创建

全省“平安农机”示范县工作专班，切实营造创建“平安农机”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同时，为全县农机安全生产奠定良好基础。

（三）加强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县公安局等部门要建立协作机制，明确责任，形成合力；健全完善县、镇、村“三级”监督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基层农机服务组织及各种协会组织的作用，共同做好农机安全生产检查，认真排查事故隐患，减少或杜绝农机安全事故的发生，努力形成政府统一领导、农机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依法监管、各部门协作配合、广大农民群众广泛参与的农机安全生产格局。

（四）落实安全责任，严格目标考核。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加强农机安全生产防控监管网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平安农机”创建工作扎实有效。

附件：1.嘉祥县创建全省“平安农机”示范县工作专班
成员名单

2.嘉祥县创建全省“平安农机”示范县工作专班
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1

**嘉祥县创建全省“平安农机”示范县
工作专班**

主任：	闫法超 县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	李冬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乡村振兴局局长
	王成俭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孔嘉良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员：	李养进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海英 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李秀清 县财政局副局长
	周红宽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主办
	武盼盼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王文龙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郭占周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崔文丽 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副主任
	闫志远 县人大常委会嘉祥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尹雷 金屯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郭占府 满硐镇人大副主席
	李小超 纸坊镇副镇长
	李海峰 仲山镇人大主席
	董焕芹 县人大常委会卧龙山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岳振海 孟姑集镇副镇长
	顾金良 老僧堂镇人大主席

鲁延福 黄垓镇副镇长
司端芝 梁宝寺镇三级主任科员
胡 永 大张楼镇人大主席
史 强 马村镇人大副主席
张秋兰 县人大常委会万张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李冬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嘉祥县创建全省“平安农机”示范县
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职责**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
1	县财政局	加大财政投入，落实农机安全管理和“平安农机”创建经费，保障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2	县农业农村局	协调、督促、汇总各个创建成员单位工作情况，收集各类创建工作资料，编印宣传我县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县工作的资料，展示我县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县工作成果，做好迎查工作，及时报送创建资料，迎接检查验收。加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操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加大农机安全执法工作力度，加强日常执法监管。配合公安局等部门严格执法，重点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书，无牌行驶、无证驾驶、违法载人、酒后驾驶、套牌、使用伪造号牌、未检验使用等违法行为。
3	县应急管理局	完善协调机制，发挥综合监管作用，加大重大事故隐患督办力度，严肃追究生产安全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4	县市场监管局	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对农机销售市场进行治理整顿。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农机产品的违法行为。

5	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积极开展农机合作社、农机维修及驾驶人员的安全宣传教育，签订安全责任书。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协调、督促、汇总各个创建成员单位工作情况，收集各类创建工作资料，编印宣传资料，展示我县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县工作成果，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迎查工作，迎接检查验收。
6	县公安局	配合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工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做好农机监理、交警联合执法工作。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定期向县农业农村局通报农机道路交通违法和事故情况。
7	县融媒体中心	深入宣传“平安农机”创建、农机安全生产的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各类不安全不作为的反面事例。
8	各镇街	负责本辖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健全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镇街、村设立农机安全员或农机安全协管员。充分发挥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网络的作用，建立和完善农机安全管理工作的相关职责、制度。摸清辖区内农机安全生产的基本情况，做到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底数清、情况明，建立相关基础台账。组织、协调本辖区农机车辆的审验工作，配合农业农村部门进行隐患排查登记和整改，做好对农业机械的监督和管理。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嘉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7日印发